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8〕58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关于落实 教学中心地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各部门：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关于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若干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关于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牢固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坚持实施质量立校战略，牢固树立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工作理念，全系统各教学及管理单位都应充分认识到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培养人才是学校办学之本。全体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教学，全校各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为教学支持服务意识，尊师重教，做好教学保障工作。

第二条 建立专题会议和联系制度。省校每年召开全系统年度教学工作会议，各分校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参会。省校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和2次校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面向全省系统的主题教学工作双向视频会。坚持校领导联系教学学院制度。

第三条 坚持教学工作优先原则。学校安排人力、财力、物力时，要优先考虑教学工作需要；学校和各职能部门所开展的各项非教学活动不得干扰教学活动的有序进行；鼓励教师潜心教学，积极宣传并大力表彰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

第四条 坚持经费优先保障教学。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教学工作支出作为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教学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学经费在现有基数上持续增长，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于系统内教学工作开展、教师业务培训、教学活动组织、教学团队建设、教学项目研究等，加大模拟教学软件、实践教学基地、数字图书馆、教学场地等配套教学条件建设，根据教学运行实际需要调整经费支出重点。

第五条 落实听课评课制度。学校领导每学期在实地课堂和网络课堂听课评课不少于2次（含思政课1次），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网上教学评课不少于1次），深入了解线上线下教学真实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教务处正职领导须担任一门课程责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分管教学的副职领导须担任一门课程责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各分校、省校各教学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2次（网上教学评课不少于1次），省校各教学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职领导须担任两门课程责任教师，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4次（网上教学评课不少于2次）。

第六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完善教师教学效果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加大教学工作考核在教师晋升职称条件中的权重，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要突出教学工作重要地位；优化教师工

作量计算办法；鼓励教授、副教授在教学活动开展、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中起带头作用；鼓励教师将教研、科研活动与服务人才培养相结合，把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之中。

第七条 加强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加强对信息技术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对校内兼职教师教学业务的培训；统筹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教师的绩效考评，切实提高全系统教学管理质量与效率。

第八条 坚持教学监控与评估常态化。坚持全系统年度教学检查与网上教学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制度；省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不定期检查各教学环节质量，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各分校和省校各教学学院组建二级督导组，督查本单位教学的全过程；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教务处等部门每学年联合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方面的专项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校教务处负责解释。